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5001台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
承辦人：吳雙雙
電話：27837697#1602
傳真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東新小原字第1156005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15學年度「文化快遞」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校園行動推廣計畫
(20243802_1156005466_1_ATTACH1.pdf、20243802_115600546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115學年度「文化快遞」補助校園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
相關課程活動推廣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與教學社
群踴躍申請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要點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5-119年）及本中心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108課綱精神，協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課程，提升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能力，提供學生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並善用教育資源打造友善且具跨文化理解之校園環境。得依計畫申請經費補助，支應課程推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計畫鼓勵依據需求設計課程與活動，形式包含：原住民族議題課程、跨領域合作、部落連結、教師社群、教材資

和平高中 1150811



NBAA1156008296

源使用等。

四、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及有意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、教師及各領域社群(中學校園優先)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（五）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- (三)辦理期間：115年9月21日（一）至116年5月31日（一）
- (四)補助額度：每單位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(五)核銷時限：各計畫活動結束後應於2週內繳交相關資料，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成果資料與經費核銷作業，最遲不得晚於116年6月30日。

五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dw1SiWqHgEQLh2D97>，並將核章完畢之申請掃描後Email郵件寄至以下信箱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。
- (二)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：「文化快遞－學校名稱／申請書」。
- (三)如申請後一週內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主動來電洽詢。

六、本中心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確認信，確認信僅為資料收訖回覆，非審查通過通知。

七、經費請以校內經費先行墊支，並以「紙本方式核銷」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，繳交教學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資料，內容包括：課程實施說明、活動照片、學生作品、支

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等資料，紙本與電子檔並送，俾利核銷作業與成果分享。

八、為鼓勵本市學校及教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凡參與本計畫者，將依實際情形核發相應額度之禮券獎勵；對承辦申請之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）由各校擇優核實予以敘獎，並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

九、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校內教師與教學社群，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，以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如下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教育活動組 吳組長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2) 2783-7697 分機1602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十一、檢送計畫及相關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8/11
10:59:32
文
章